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轄下

提名委員會的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根據於2017年3月14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採納

並根據董事會於2019年1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以及

董事會於2025年7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進行修訂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成員**」，各為「**成員**」）須只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組成及人數不少於三名。
- 1.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1.3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如該成員不再是董事，該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出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若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所委任的任何人士須出席會議及摘錄會議記錄。
- 2.2 不論本職權範圍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秘書。

3. 委員會之議事程式

- 3.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除全體成員同意外，例常會議（「**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召開通知。無論發出通告期限的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的所需期限。倘續會於少於十四(14)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到對方聲音的類似電子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 3.5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人力資源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層與成員邀請的人士均可不時出席會議（如委員會認為彼等的出席對協助委員會履行職責屬必要或適當）。
- 3.6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7 經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會議上獲通過及採納般有效及有法律效力，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發送。此條文並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即將舉行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規定。

3.8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以下授權：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提供履行其職責而需要的任何資料；
- (b) 向本公司獲取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c) 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按照其職權範圍就相關事項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前述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d) 對本職權範圍及履行其職權的有效性作每年一次的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須要的修訂建議；
- (e) 為使委員會能合理地執行下述第5點所列的職責，行使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及
- (f) 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並可另行及獨立聯絡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取得必要資料。

5. 職務、職責及權力

在不損害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附錄C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下，委員會職務、職責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以實踐本集團企業策略並提升股東價值；
- (b) 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並甄選或就甄選個人獲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依照GEM上市規則的準則標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的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履行其職責；
- (f) 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及

(g) 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6. 董事的提名與委任

- 6.1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與誠實，專業技能和經驗等資格，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是否滿足所需的獨立性標準，是否願意及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職責，是否適合公司實際情況，其他適用於公司業務的各項因素等。
- 6.2 委員會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或股東的提名後，結合其個人資料並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是否符合擔任董事資格，如涉及多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的需要及候選人資歷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就在股東大會上續聘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檢討任期屆滿董事對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其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並檢討該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7. 匯報程式

- 7.1 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對披露有所限制），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特別是，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結果及建議。
- 7.2 致董事會的報告及委員會會議紀錄應在提交予董事會之前經委員會批准。

8.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另一名委員（如主席缺席）或被主席正式任命的代表（如委員未能出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出的問題。

9. 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就前文未有作出規範，但本公司於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了規範的董事會會議及程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式。

10.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及香港監管規定（如GEM上市規則）的變動而作出必要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須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公開讓公眾人士查閱。
- 10.2 董事會可在遵守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或如獲本公司採納本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並不令及董事會在該職權範圍及或決議案未獲修訂或撤銷時所作出或通過本屬有效的作為決議案失效。

此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若其內容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本為準。